

2008年法律硕士联考每日一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3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67_273881.htm 某选区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时，应参加选举的选民为25000人，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为12350人。该选区三位候选人甲、乙、丙最后实际获得选票依次为6250票、3500票、2600票。依照法律规定，选举结果是()。 A．甲当选 B．乙当选 C．丙当选 D．三人均不得当选 [答案)D [考点]选举制度 [解析]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，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，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，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赞成票即为当选。本题中，应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，即12501人以上参加选举，选举方为有效，但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只有12350人，不足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，因而选举无效，任何候选人也不能当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